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78號

受裁定人即

聲 請 人 劉○○

法定代理人 溫○○

甲○○

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甲○○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917號），因該程序業已終結，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亦有明定。

二、次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考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基於同一法理，於當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由國庫

暫時墊付，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應類推適用，加給法定遲延利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於家事非訟程序中聲請撤回者，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退還聲請費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參照）。

三、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甲○○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1年度家救字第176號准予訴訟救助，嗣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917號審理，聲請人於112年11月17日當庭撤回聲請而告終結，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經查，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應自該事件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聲請人成年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2,000元等情，核其性質屬定期給付之財產權事件，惟因聲請人撤回聲請致無從確定扶養費給付期間，審酌聲請人為000年0月00日生，於111年6月18日提出聲請時至聲請人成年時止為6年11月，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9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計算，其聲請標的價額並未滿100萬元【計算式： $(12,000\text{元} \times 12\text{月} \times 6\text{年}) + (12,000\text{元} \times 11\text{月}) = 996,000\text{元}$ 】，應徵收第一審聲請費用1,000元。經扣抵聲請人得請求退還3分之2之程序費用後，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333元（計算式： $1000 \times 1/3 = 333$ ，元以下四捨五入），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2 書記官 黃雅慧